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534,843</b>	445,685
銷售成本		<b>(382,272)</b>	(322,228)
毛利		<b>152,571</b>	123,457
銀行利息收入		<b>3,690</b>	1,488
其他收入		<b>663</b>	7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554)</b>	(6,798)
行政費用		<b>(65,872)</b>	(59,869)
除稅前溢利		<b>80,498</b>	59,060
稅項	4	<b>(8,059)</b>	(6,421)
期內溢利	5	<b>72,439</b>	52,639
股息	6	<b>31,533</b>	21,285
每股盈利	7		
基本		<b>28港仙</b>	20港仙
攤薄		<b>28港仙</b>	20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60,574</b>	243,963
預付租賃款項	<b>4,000</b>	4,047
定期存款	<b>11,700</b>	11,700
	<b>276,274</b>	259,7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70,746</b>	167,5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263,879</b>	237,548
預付租賃款項	<b>91</b>	91
定期存款	<b>15,600</b>	15,6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78,639</b>	131,966
	<b>628,955</b>	552,8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194,856</b>	151,102
稅項負債	<b>14,766</b>	6,707
	<b>209,622</b>	157,8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9,333</b>	394,991
	<b>695,607</b>	654,70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26,278</b>	26,278
儲備	<b>662,628</b>	621,722
	<b>688,906</b>	648,00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6,701</b>	6,701
	<b>695,607</b>	654,70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此乃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千港元	業績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b>257,672</b>	<b>50,552</b>	263,449	49,622
美國	<b>220,728</b>	<b>46,993</b>	135,075	26,863
亞洲	<b>46,228</b>	<b>3,825</b>	35,343	3,433
其他地區	<b>10,215</b>	<b>1,229</b>	11,818	1,574
	<b>534,843</b>	<b>102,599</b>	445,685	81,492
未分配公司收入		<b>4,353</b>		2,270
未分配公司支出		<b>(26,454)</b>		(24,702)
除稅前溢利		<b>80,498</b>		59,060
稅項		<b>(8,059)</b>		(6,421)
期內溢利		<b>72,439</b>		52,639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b>8,059</b>	6,42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5.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61	19,86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7	47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	108

## 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

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72,439	52,639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8,286	262,773,36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60,465	2,9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838,751	262,776,338

##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4.5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2.8港仙之中期特別股息(二零零六年：分別為4.2港仙及2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交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持續增長20%至5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6,000,000港元)。儘管經營環境艱困產生重大成本壓力，本集團仍能透過實施多項有效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以將整體盈利能力維持於穩定水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增加38%至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40%至28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產品需求持續強勁。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於本期間迅速發展，而ODM業務則持續達致令人滿意之增長，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之主要來源。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7%及13%(二零零六年：89%及11%)。

回顧期內，位於中國之製造商仍然面對嚴峻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盈利能力亦無可避免地因原材料成本、能源價格及工資水平飆升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故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相比，回顧期內之毛利百分比率維持於約29%(二零零七年三月：29%)之穩定水平。

## **ODM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ODM營業額錄得理想增長17%至4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6,000,000港元)。市場對金屬及塑膠眼鏡產品之需求持續趨向平衡，有利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及表現。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ODM營業額60%、39%及1%(二零零六年：66%、32%及2%)。

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維持穩定，達2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000,000港元)，而於美國之銷售額大幅躍升57%至20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000,000港元)。由於其產品質素優良加上產品開發及訂單處理實力均有所改善，致令本集團能獲ODM客戶垂青，取得更多訂單，此趨勢在本集團之美國客戶中尤其明顯。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之55%及44%(二零零六年：65%及33%)。

##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來自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顯著上升44%至7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表現令人鼓舞。此乃由於Levi's®眼鏡系列之地域覆蓋面於期內持續擴展，加上包括本集團自有潮流品牌「PUBLIC+」等其他現有品牌之眼鏡系列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亞洲繼續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61%(二零零六年：6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強勁現金流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19,000,000港元及3:1。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合共為206,00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4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689,0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在本集團充裕之現金流量支持下，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步升值外，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平穩。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提供約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0港元)之擔保。上述銀行融資均未動用。

## 展望

由於本集團擁有優越之產品開發及訂單處理能力，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然而，生產成本上漲壓力帶來重重挑戰，尤其是原材料價格、工資水平及能源價格飆升之壓力，預料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仍會持續。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現正推行多項產能及營運效率改進計劃，務求以積極方式舒緩各種負面因素。此外，全球金融市場爆發次按危機對消費市場造成打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董事正密切監察市況，並將於有需要即時調整發展策略，以應付更嚴峻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將維持理想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以擴大其品牌組合下眼鏡系列之地域覆蓋面，並發掘不同分銷策略，以提高其產品於每一個主要市場之滲透率。同時，本集團將藉著爭取更多具潛質之品牌及與特許權批授及眼鏡分銷夥伴加強合作，開發獨特且優質之產品，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具雄厚增長潛力之選定品牌，致力令其品牌組合更臻完美。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重要增長動力。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守則條文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顧毅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層，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制定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期內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竭誠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顧伶華女士、曾永良先生、陳智藥先生及馬秀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顧堯棟先生。